# 臺北市立成功高級中學學生家長會財務處理辦法

99 學年度會員代表大會通過(99 年 10 月 06 日) 教育局核備(101 年 12 月 6 日北市教中字第 10142177000 號) 105 學年度會員代表大會修正通過(105 年 10 月 1 日) 108 學年度會員代表大會修正通過(108 年 10 月 4 日)

第一條 臺北市立成功高級中學學生家長會(以下簡稱本會)為提供 家長會財務收支妥善管理與運用,有效執行各項會務及活動 計劃,依據臺北市中小學校學生家長會設置自治條例第四條、 臺北市中小學校學生家長會設置及運作監督準則及本會組織 章程第二十四條之相關規定,訂定本辦法。

### 第二條 本會財務收入項目包含:

- 一、家長會費
- 二、各界捐款
- 三、政府及其它補助款
- 四、家長會專案活動結餘
- 五、代收代管專款費用
- 六、孳息及其他收入

學校代收之家長會費應於收得後30日內交本會管理。

### 第三條 本會財務支出項目包含:

- 一、本會辦公及會議支出
- 二、本會會訊支出
- 三、本會活動支出
- 四、志工裝備補助及獎勵
- 五、獎助師生參與校內外各類教育活動經費及優良成果
- 六、補助學校急難性軟、硬體設施之改善
- 七、代支代管專款費用
- 八、預備金

九、其他經會員代表大會或家長委員會議決事項之費用

第四條 本會每學年應就本辦法訂定之收入及支出項目,編列當年度 經費收支預算決算表,送本會會員代表大會<del>或家長委員會</del>審 議通過後,據以運用本會經費。

## 第五條 本會財務支出運用及審核程序如下:

- 一、凡申請金額在新台幣5萬元以內者,由會長核可。
- 二、凡申請金額超過新台幣 5 萬元未滿 10 萬元者,經常務委員會議決通過後,由會長核定。
- 三、凡申請金額超過新台幣 10 萬元者,經家長委員會議決通過後,由會長核定。

但特殊臨時性支出,得於預算收支有結餘時,提出申請,其 審核程序同上;但亦得經會員代表大會議決通過特定收支後 實施。

#### 第六條 本會財務收支之管理及監督如下:

- 一、本會財務應由當屆會長及會計共同具名,以本會名義在 本市金融機構設立家長會專戶存儲,並於每學年會長改 選後7日內,辦理財務移交。
- 二、本會應製發連號裝訂三聯式收據本,憑以入帳財務收入。
- 三、出納、會計人員應定期編列家長會財務收支報表,向家長委員會及會員代表大會報告,並公佈全體家長周知。
- 四、各項財務收支之整理,應符合一般會計原則,其單據及 帳目記錄,至少應保存3年。
- 第七條 本會出納、會計人員於每任會長任期屆滿前 20 日內,應將財務移交報告、主要財產目錄、現金出納表及相關帳冊各一式 4 份送交家長委員會查核後,提交下次會員代表大會審議,經會員代表大會通過後,由會長移交下任會長 1 份、自存 1 份、本會及學校各留存 1 份。
- 第八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,依相關法令辦理。
- 第九條 本財務處理辦法經會員代表大會通過並報請臺北市政府教育 局備查後實施,修訂時亦同。